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部分董事提议及全体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下午 3:00 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在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昆仑路 30 号小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同意公司与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正式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相关事项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8 月 1 日